



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

制定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2 日

文件修訂記錄表

文件編號：AD-0051

文件名稱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

NO	修訂頁次	生效日期	版別	備註
1	新制定	2021.04.22	00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


文 件 編 號	文 件 名 稱	頁 數	3 / 4
AD-0051	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	版 別	00

第一條(目的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第三條(作業程序)

1. 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於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2.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3.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4. 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5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6.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7.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8.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9.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10.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11.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：
 - 11.1.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

文 件 編 號	文 件 名 稱	頁 數	4 / 4
AD-0051	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	版 別	00

A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B. 主席之姓名。

C.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D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E. 紀錄之姓名。

F. 報告事項。

G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H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I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11.2.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11.3.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11.4.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12. 錄音或錄影：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若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四條(控制重點)

1. 委員會成員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外，應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，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，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，一併寄送各獨立董事。
3. 公司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。
4. 獨立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，應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授權範圍。
5. 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應於會議召集通知或相關檔中，提醒審計委員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，並於會議事錄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。
6.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議事錄載明；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獨立董事。
7.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應為議事錄之一部份。
8. 審計委員會應執行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9. 需公告申報事項，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五條(附則)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頒佈實施，修訂或廢止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發佈實施。